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冠州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9.07%已發行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予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供股章程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的最多254,528,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八月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 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本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30.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劉先生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向閣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7,26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8.74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2,545,2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並無獲包銷且並無設定最低認購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非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20.0%；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11.11%；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2港元）折讓約25.93%；
- (iv) 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0.45%；
- (v) 較本公司之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561,000港元及127,26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156港元；及
- (vi) 反映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折讓約17.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其中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每股股份0.86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後）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8.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及(iii)本供股章程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可按相同的認購價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出現波動。特別是，每股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後）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2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後），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至每股股份0.135港元（按除權基準並經計及資本重組後）。董事會確認對於近期股份價格波動的原因並不知情。董事會亦注意到最後交易日與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間存在超過五個月的時間間隔。此間隔主要是由於：(i)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ii) 資本重組須以（其中包括）法院作出命令為條件；及(iii) 確認資本重組呈請的聆訊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約兩個月。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的當時股價表現及交易量、本集團當時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釐定。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無法合理預見及／或考慮近期股份價格波動。董事亦無法根據最近股價表現持續調整認購價，因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導致供股大幅延遲。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儘管認購價低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所有時間的收市價（經計及資本重組後），為了最大程度地籌集資金，並考慮到上述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經計及資本重組後）折讓約20.0% 可望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約17.28%。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資本重組生效；
- (iii) 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v) 於登記後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其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至(ii)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股東。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名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其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司法權 區內的海外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2,297,999	1.81
英屬處女群島	1	150,057	0.12
合計	3	2,448,056	1.92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供股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登記地

董事會函件

址位於中國及英屬維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故而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意願承購供股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之接納，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要求。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td」，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權利的人士。然後，承讓人必須填妥及簽署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申請表格」，且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於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如「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披露，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以作出認購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分配超過其配額之供股股份。獲提呈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較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所收取者更多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合資格股東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彼等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而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依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此類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最多約為30.5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但此舉將增加額外的利息負擔，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尤其是在近期全球升息的情況下；同時亦會使本集團面臨對其不利的還款義務。尤其是與債務融資所可能產生的持續性財務成本不同的是，供股項下的專業費用是一次性的，估計僅約為1.8百萬港元。根據約28.74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

董事會函件

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有計息借款的18.0%實際年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倘本公司通過債務融資募集資金，潛在財務成本每年約為5.2百萬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本次避免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

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較供股的規模相對較小，並且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受到稀釋，而未能有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相較之下，供股本質上具有優先認購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來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在公開市場購買額外配額權益或依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並不為股東提供上述相同機會，以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實屬不利，並不可取。董事會認為，以股本集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是審慎且明智之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應對未來戰略性投資機會的出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策略投資機會。倘有任何策略投資機會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股東並作出公告。

由於本集團對手機遊戲及應用分部進行戰略重新評估，本公司選擇將手機遊戲及應用的開發推遲一段時間。然而，考慮到廣告電子商務的重要性日益增長，本公司決定推出自己的針對活躍線上購物者投放個性化廣告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底推出，結合了社交媒體及銷售渠道，旨在開發一個互動應用，以促進特許經營及品牌發展。該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類別，例如時尚及美容產品、家庭必需品及家用電器、服裝及配件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向超過350家供應商提供超過19,000款產品。自二零二三年底平台成立以來，商品總額超過人民幣248百萬港元，「紫紅盒子」手機累計新增下載量超過844,000次，註冊用戶超過62,000名。目前，本公司有36名僱員在該平台工作。該平

董事會函件

台將以廣告獎勵或折扣的形式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及激勵措施。本公司相信，透過發揮精準營銷的能力及提升獲利能力的潛力，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將為其整體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本集團從未打算停止開發及發行自家手機遊戲。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策略並分配資源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兩大主營業務，即軟件平台業務及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同時透過開發廣告電商平台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該廣告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透過已售產品的入貨價與零售價之間的價差以及向品牌所有者收取的上架費賺取收入。平台激勵客戶參與購物及觀看廣告、短劇以及小遊戲等活動，從而賺取用戶積分。該等活動充分利用本公司在開發成功的手機遊戲方面的專業知識，因為兩者均採用類似的手機應用開發流程。

考慮到手機遊戲的用戶留存率通常較低，董事認為將平台的焦點放在契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的生活方式、化妝品及女性產品上，有助於建立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由於女性消費者對品質及個性化線上購物體驗的需求增加，生活方式及化妝品電子商務市場正在快速擴張。

通過根據目標群體的價值觀及興趣量身定制的精選內容和產品，該平台採取獨特的定位，充分利用市場機遇。透過深入的大數據分析追蹤用戶行為模式，以根據需要調整策略。該平台採用數據驅動的營銷策略，利用分析來優化客戶參與度及留存率。本集團定期分析核心客戶偏好，以提升廣告成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以支持平台發展，惟尚未建立任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估計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本集團已推出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具體如下：

- (i) 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及手機應用的進一步開發及優化。其中包括，採購必要的硬件、軟件特許使用權及高級追蹤和數據分析功能的整合。本公司的目標是構建一個支持有針對性的廣告及最大限度提高用戶參與度的堅實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i) 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用戶獲取策略。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的手機應用發佈後，本公司將推出一系列數字營銷活動、社交媒體推廣活動及與關鍵影響者(key influencers)合作，以增加流量及擴大用戶群。營銷活動計劃會根據平台開發里程碑，分階段推出，以確保達到最大影響及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末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iii) 5.0百萬港元將用於平台的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伺服器託管、維護及客戶支援。該等營運費用對平台的無縫性能及確保高可用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而這對於保留用戶及提高用戶的信任度十分關鍵。該筆撥款將分佈在整個財政年度，以保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末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iv) 2.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與電子商務供應商、廣告商及其他平台結盟，以創建一個多樣化且充滿活力的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v)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僱員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末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的資料或承諾。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12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發展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承購 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冠州先生 ^{附註}	37,000,000	29.07	111,000,000	29.07
張東先生	14,356,595	11.28	43,069,785	11.28
其他公眾股東	<u>75,907,405</u>	<u>59.65</u>	<u>227,722,215</u>	<u>59.65</u>
總計	<u>127,264,000</u>	<u>100.00</u>	<u>381,792,000</u>	<u>100.00</u>

附註：劉冠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非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uxilife.com.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9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2/202404120052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3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576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4.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專利伺服器技術的開發及營銷以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及(ii)遊戲發行、手機遊戲及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開發、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策略重估，本公司決定推遲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開發一段時間，並推出自有廣告電子商務平台，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廣告電子商務市場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策略並分配資源以維持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的可持續成長，同時發展廣告電子商務平台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香港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過去十年香港經濟一直處於波動，資訊及通訊部門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經通脹調整後）連續15年呈現按年增長，從二零零八年的約6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1.0百萬港元。隨著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迅速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藉助資源管理軟件，這一趨勢提升運營效率，促進增長，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中小企利用資訊科技服務精簡營運，推動資訊科技投資的增加。

隨著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的解除，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的項目進展亦逐漸回歸正軌。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底頒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並決心將香港打造成國際資訊科技中心，這點在《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得到體現。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經濟逐漸復甦及香港政府增加對科技投資的積極影響，本公司視後者為主要客戶。

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軟件平台業務勢頭強勁，且隨著COVID-19疫情的恢復及得益於政府政策，本集團對軟件平台業務的發展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呈增長約14.3%。本集團將在科技不斷進步的情況下持續加強競爭力，並發展其軟件平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並積極參與不同項目的招標，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從現有客戶中獲得更多銷售訂單。另一方面，經過本集團戰略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暫時延後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發展，並謹慎分配現有資源擴大其軟件平台業務。

然而，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以符合不斷革新的產業標準，滿足客戶需求。在應對疫後形勢時，本公司秉持聚焦高增長領域擴張，同時維持增長較慢領域業務的戰略。

此外，大數據應用崛起亦為香港資訊科技領域的一大重要趨勢。企業利用大數據分析，完善生產及銷售策略，助力進軍全球市場。初創企業亦利用分析技術，幫助老牌企業進行數據驅動決策、優化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對大數據的日漸依賴支撐市場的擴張。

全新推出的廣告電商平台已準備就緒，順應香港資訊科技市場發展動態並從中獲益。平台戰略性地助力中小企擴大廣告覆蓋面，提高廣告效率。該平台提供一個集中式數字平台，可降低營銷成本，透過精準廣告投放及分析，提高中小企回報率。該平台緊貼當今資訊科技趨勢，亦可提供創新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利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提高廣告相關性及參與度。此舉貼合數字化轉型，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為中小企提供了一個兼具韌性及前瞻性的廣告渠道。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就下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 發行之254,528,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3)	804	28,740	29,544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1港元
緊隨資本重組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 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5)			0.08港元

附註：

1. 誠如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40,000港元，乃根據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之假設數目為254,528,000股的供股股份所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30,543,000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803,000港元。
3.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假設數目為254,528,000股的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254,528,000股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計算得出。由於自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緊隨資本重組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進行供股的股份數目為127,264,000股，因此，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54,528,000股。
4.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4,000港元除以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27,264,0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44,000港元除以381,792,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相當於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27,264,000股股份及254,528,000股供股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兼獨立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進行供股，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供股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且合適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7,264,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72,64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供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7,264,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72,640</u>
<u>254,528,000股</u>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545,280</u>
<u>381,792,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817,92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會或將會在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冠州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2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佳慧女士	配偶權益	37,000,000 (附註)	29.07
張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56,595	11.28

附註：張佳慧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僱員或董事之任何董事。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a) 本集團軟件平台業務的收入通常來自一次性項目。倘若本集團未來無法獲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產品受市場需求、活躍用戶數量及同類應用的競爭等因素影響。由於市場過度飽和或競爭對手的創新而導致的用戶粘性或定價能力的持續下降可能會對開發者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c) 軟件及手機應用市場競爭激烈，隨著技術的進步而迅速發展。開發者面臨的挑戰包括開發成本上升、用戶偏好變化以及更新更高效的應用出現。未能創新及適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導致開發者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下降；
- (d)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而該等人員在勞動市場中一直極度緊俏。倘若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該等人員以維持業務增長，與此相關的人員開支或可能大幅增加，該兩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須承受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拖欠向本集團結算款項，則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f) 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不穩定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為大多數銷售、收入、採購及費用均以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

9.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以代價6.0百萬港元出售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符恩明先生 (主席) 林婉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冠州先生 (主席) 林婉雯女士 蔡本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冠州先生 (主席)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授權代表	許鴻群先生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蔡本立先生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法規主任	蔡本立先生
公司秘書	許鴻群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101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
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逾13年的商業通訊錄出版及戰略顧問工作經驗，亦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與軟件業務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

劉先生為多家從事機電設備、廣告、投資管理及品牌運營管理的私營企業股東及法人，並歷任出版人及戰略顧問職務。劉先生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興美女士（「劉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彼擁有逾7年網絡微商品牌管理經驗，及逾2年廣告電商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劉女士曾榮獲電子商務業界的多項獎項。劉女士目前領導約2萬人的電子商務團隊從事廣告電子商務業務。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併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接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彼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精銳商業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提供估值、會計及商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過去，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擔任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國衛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黎女士」），42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女士擁有逾18年軟件數位行銷及財務相關的工作經驗。黎女士為多家從事軟件業務開發、數位行銷業務開發及互聯網業務開發的私營企業創辦人，並歷任市場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5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女士現為滎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非執行董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及合資格筆跡專家以及法證檢測師科學協會成員。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鑒證、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和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及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併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符先生為一間為私募投資基金提供各種意見的諮詢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里八號民興工業大廈2樓H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life.com.hk) 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e) 章程文件。

18.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租用或租購廠房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